



2018年5月1日

各位

公司名称 双日株式会社
代表名 代表董事社长 藤本 昌义
(编号 2768 东证一部)
咨询窗口 广报部长 今井 琢
电话号码 03-6871-3404

对本公司董事等导入绩效联动型股份薪酬等的薪酬制度的通知

本公司在今日召开的董事会上，通过了导入绩效联动型股份薪酬等薪酬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的决议。并将在2018年6月19日举行的第15届定期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股东大会”）上提交本制度的提案。通知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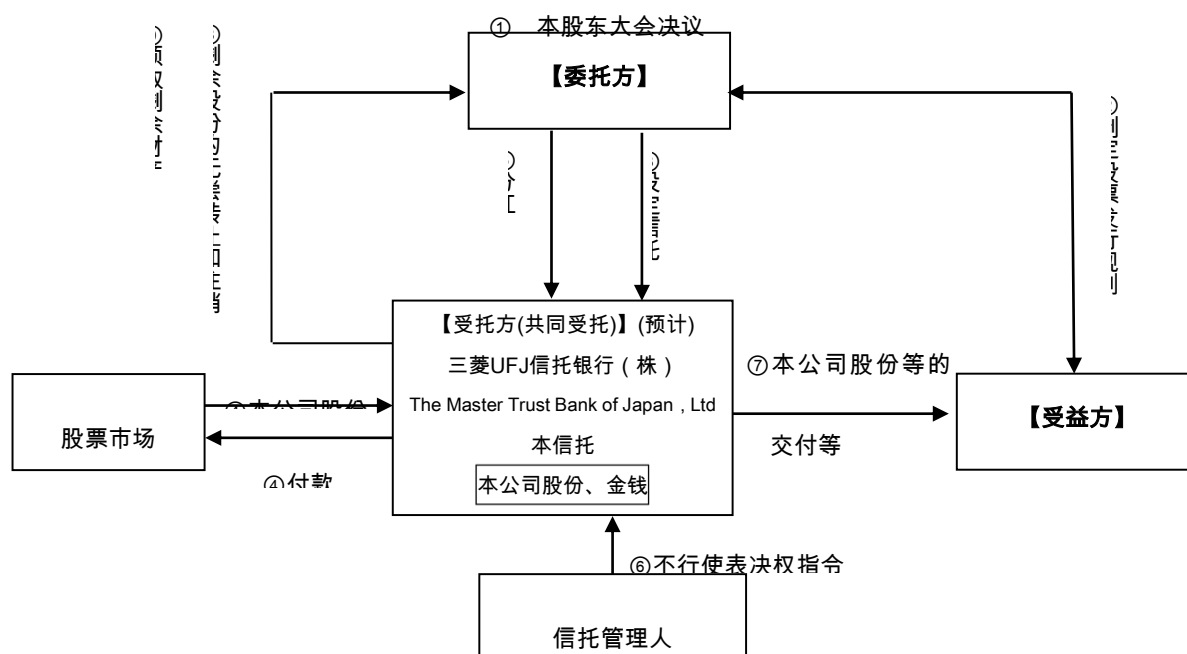
纪

1. 本制度的导入

- (1) 本公司以董事及执行董事（除外部董事及非日本居住者以外，以下简称“董事等”）为对象，导入与公司业绩高度相关、透明客观的董事薪酬制度，旨在改善公司中长期业绩，增强扩大公司价值的贡献意识。
- (2) 本股东大会的认可为本制度导入的前提条件。
- (3) 本制度是基于董事薪酬激励信托（以下简称“BIP 信托”）的股份薪酬制度。与欧美的绩效联动型股份薪酬（Performance Share）或限制权益股份薪酬（Restricted Stock）类似，根据职位及目标完成程度等，向董事等支付本公司股份或与本公司股份等值的现金（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等”），以及本公司股份产生的分红的制度。

(4) 为保证决定薪酬过程的透明性和客观性，本公司设立了由外部董事担任主席，外部董事占半数的薪酬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自愿咨询机构。本制度的导入，得到了薪酬委员会的审议。

2. 本制度概要



- ① 在本股东大会上，本公司通过决议批准导入本制度的董事薪酬。
- ② 关于导入本制度，本公司将在董事会制定相关董事薪酬的股份发行规定。
- ③ 本公司在①条的股东大会批准决议的范围内设立信托，并将符合条件的董事等作为本信托的受益人。
- ④ 根据信托管理人的指令，本信托使用③条信托资金为资本，从股票市场购得本公司股份。本信托收购的股份将在①条股东大会批准决议的范围内。
- ⑤ 本信托内的本公司股份分红，与其他本公司股份相同。
- ⑥ 本信托内的本公司股份，在信托期间，不行使表决权。
- ⑦ 信托期间内，根据各个业务的年度业绩表现，每年将交付董事等一定的股份积分。符合受益人要求的董事等累积的股份积分，在董事离任时可按照一定比例换取本公司股份。并且根据信托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剩余积分数的股份数的本公司股份，在本信托内兑换成等价现金，连同⑤条的信托内本公司股份的分红，将根据分红基准日的相应积分数领取分红。
- ⑧ 信托期间内，若因各个业务年度未达到业绩目标，信托期届满时还有剩余股份时，则通过改变信托协议及追加信托，继续本信托来维持本制度或相同类型的新式股份薪酬制度。或者是将剩余股份无偿转让给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取消信托。
- ⑨ 信托结束时，分配给受益人后的剩余资产，在信托基金中扣除购买股票资金的信托储备金的范围内归属本公司。对于超过信托准备金的部分，计划捐赠给与本公司和董事等没有利益关系的组织。

※ 信托期间内，信托内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足以满足信托期间与各董事等规定的累积股份交付积分数（以下（5）条定义的数量，下同）相应的本公司股份数时，或是信托财产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信托报酬、信托费用时，在以下（7）中规定的信托金上限的范围内，可向本信托追加资金。

(1) 本制度概要

本制度以本公司发表的中期经营计划中的 3 个营业年度 (以下简称“对象期间”) 为对象, 通过信托与各营业年度业绩相应的本公司股票及股票产生的分红, 向离任的董事等交付董事薪酬。

如果继续信托 (以下 (4) B 所述), 则延长的期间分别为对象期间。

本制度的薪酬由“绩效联动部分”和“固定部分”组成。绩效联动部分与董事等在相对应的对象期间内, 各营业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本期净利润 (以下简称“连结本期净利润”) 相关联, 交付一定数额的本公司股票。固定部分与业绩无关, 根据董事的职位、基本薪酬等情况, 交付一定数额的本公司股票。

(2) 股东大会关于导入本制度的决议

由股东大会决议, 向本信托委托的信托金上限额度、给予董事等的股份交付积分总额 (以下 (5) 条定义的数量, 下同), 及其他必要事项。

(3) 本制度的对象 (受益人要求)

满足受益人要求的董事等离任后, 根据规定履行受益人确定手续, 可从本信托中获得, 与任期到离职为止期间累积的股票积分相等金额的本公司股份。

受益人要求如下 :

- ① 本制度开始日期之后的对象期间内担任董事等职务者 (包括本制度开始日期之后新成为的董事等)。
- ② 已离任的董事等 (※)
- ③ 居住在日本国内
- ④ 因自身原因离任者 (由于伤病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自行离任者除外), 不因任期内有非法行为或严重违法违反公司、职责等规定而辞职或被解雇者。

⑥ 其他为了达成绩效联动型股份薪酬制度必要的条件

※ 以下(4)C中信托期间延长期满时,担任本制度对象的董事等职务,本信托终止时,将在董事任期内交付本公司股份。

(4) 信托期间

A 信托起始期间

预计2018年8月到2021年8月的约3年间

B 信托的延续

信托期满后,可以通过变更信托协议及追加信托来延续。在这种情况下,本信托的信托期间将延长3年,每次延长信托期间的追加筹措资金要控制在股东大会决议的信托金上限范围内。董事等在延长的信托期间内,可以继续获得股份交付积分。但出现追加出资时,延长前的信托期最后一天在信托财产内还有剩余的本公司股份(除了尚未交付给董事等,相当于股份交付积分的股份以外)以及资金(以下简称为“剩余股份等”),剩余股份等的金额与追加资金的总额应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的信托金上限范围。信托期的延长不仅限于一次,此后,也可同样再次延期。

C 信托终止(无追加资金的信托期间延续)

即便本信托终止,有可能符合受益人要求的董事等在信托期满时依然在任(信托延期过的话,指延期后的信托期间),则不马上终止信托,直至相关董事等离任并完成公司股份的交付。最长可以延长至10年。在这种情况下,董事等将不会获得新的积分。

(5) 交付给董事等公司股份

信托期间内的每年6月左右,对任期内的董事等按照其履行职务给予以下股份交付积分。

每年积累获得的股票交付积分,在董事等离任后,积累下来的股票交付积分数(以下简称“积累股票交付积分数”),以一积分兑换一股股票,交付本公司股份。

如果属于本信托的本公司股票因股份拆分，股份无偿分配，股份合并等出现增加或减少，则根据增减比例，调整积分的交付股票数量。

(积分的计算公式)

① 绩效联动股份交付积分

个人股份薪酬额 (※ 1) ÷ 2018 年 7 月 (※ 2) 的本公司股票在东京证券交易所的平均收盘价

※ 1 个人股份薪酬根据各营业年度的连结决算本期纯利润的总股本计算得出。

◆ 总股本

= 各营业年度的连结决算本期纯利润 (注 1) X α% (注 2) X 对象董事等的职位积分总和 ÷ 539 (不满 1 日元时舍去)

(注 1): 在任期中离任 (包括由于伤病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自行离任，不包括其他自

行离任)，或是死亡的人，按照当时公布的季度决算报告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的季度净利润(以下简称“连结季度净利润”)换算成一年的连结本期净利润(如

第一季度决算已公布的话，就是连结季度净利润的 4 倍) 来计算，任期中不在

日本居住的人也同样适用。

(注 2): α 的值将根据每个营业年度的目标连结本期净利润进行调整，设定目标连结

本期净利润金额，同时通过董事会决议后公布。2018 年度的 α 值为 0.078.

◆ 个人股份薪酬额

= 总股本 X (各董事职位积分 ÷ 董事职位积分总和) (不满千日元的舍去)

(职位积分)

	职 位	职位积分
董事	董事长	86
	董事副会长	73
	董事社长	100
	董事副社长 执行董事	73

	董事专务 执行董事	67
--	-----------	----

※2 如信托期间延长，则为延长前的那个月。

在任期中离任（包括由于伤病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自行离任，不包括其他自行离任），或是死亡的人，按照任职月数（不满一个月舍去）获得业绩联动股份交付积分。任期中不在日本居住的人也同样适用。

董事中，执行董事（不包括兼任董事）获得的业绩联动股份交付积分，采用董事为标准的计算方法。

② 固定股份交付积分

按职位别股份基准薪酬额（※3）÷ 2018年7月（※4）的本公司股票在东京证券交易所的平均收盘价。

※3 按职位别股份基准薪酬额是根据各位董事的职务和基本薪酬来决定的。

※4 如信托期间延长，则为延长前的那个月。

在任期中离任（包括由于伤病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自行离任，不包括其他自行离任），或是死亡的人，按照任职月数（不满一个月舍去）获得固定股份交付积分。任期中不在日本居住的人也同样适用。

董事中，执行董事（不包括兼任董事）获得的固定股份交付积分，采用董事为标准的计算方法。

(6) 向本公司董事交付公司股份等的方式和时间

符合受益人要求的董事等，离任后（不包含死亡的情况）按照上述（5）计算公式，获得计算出

来的相当于累积股份交付积分 70% 的本公司股份 (不满一单位股份的舍去) , 相当于剩余积分的本公司股份将在本信托内转股, 离任者可收取与转股时相等的金额。

如果符合受益人要求的董事等在信托期内死亡, 将相当于当时所有累积股份交付积分的本公司股份在信托内转股, 本信托将转股时的相等金额交付于该董事的继承人。

(7) 本信托的最高信托金上限及本信托中董事等获得的股份交付总积分上限

信托期内本信托的最高信托金上限及本信托中董事等获得的股份交付总积分上限, 以股东大会决议承认为条件, 符合以下限制。

本信托的最高信托金上限 7 亿日元 (3 年期) (※)

(※) 信托期内信托股份获得资金及信托报酬和信托费用的总和

信托期内董事等获得的股份交付总积分上限 300 万积分 (3 年期)

本信托期内董事等获得的股份交付总积分上限, 是根据上述信托金上限, 并参考当前股价等设定的。

(8) 本信托中本公司股份的获得方法

本信托预计按照上述 (7) 所述股份资金及董事等获得的股份交付总积分上限的范围内, 由股市获得起始本公司股份。

(9) 本信托内本公司股份的决议行使权

为了确保经营的独立性, 在信托期内, 不使用对信托内本公司股份的决议权。

(10) 信托内本公司的股份分红

信托开始后, 本信托内的本公司股份分红, 将冲抵本信托的信托报酬和信托费用, 此外分红基准

日还将保留相当于董事等累积股份交付积分，一个积分等于一股股票的同等金额，按照上述（6）所述交付给董事等。

(11) 终止信托期

由于对象期间没有达成业绩目标等，信托期满时还有剩余股份时，通过改变信托协议及追加信托，继续本信托来维持本制度或相同类型的新式股份薪酬制度。信托期满终止信托时，将剩余股份无偿转让给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取消信托。

信托期满信托内本公司的分红剩余，可在继续信托时作为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信托期满结束信托时，超过信托准备金的部分，将捐赠给与本公司和董事等没有利益关系的组织。

完

(参考资料)

【信托合同内容】

- | | |
|----------|--|
| ① 信托种类 | 特定单独运作的资金信托以外的信托 (其他福利信托) |
| ② 信托目的 | 给予董事奖励 |
| ③ 委托方 | 本公司 |
| ④ 受托方 | 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预计)

(共同受托方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 Ltd) |
| ⑤ 受益方 | 董事等当中符合受益人条件者 |
| ⑥ 信托管理方 | 与本公司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 (公认会计师) |
| ⑦ 信托签约日 | 2018 年 8 月 (预计) |
| ⑧ 信托期间 | 2018 年 8 月 (预计) ~ 2021 年 8 月 (预计) |
| ⑨ 制度开始日 | 2018 年 8 月 (预计) |
| ⑩ 行使表决权 | 不行使 |
| ⑪ 股份种类 | 本公司普通股份 |
| ⑫ 信托金上限 | 7 亿日元 (预计)(包括信托报酬 · 信托费用) |
| ⑬ 获得股份期间 | 2018 年 8 月 7 日 (预计) ~ 2018 年 8 月 20 日 (预计)

(不包括营业年度 (包括中间决算期和季度决算期) 结束前 5 个营业日至营业年度结束的期间) |
| ⑭ 获得股份方法 | 从股票市场中提取 |
| ⑮ 权益归属 | 本公司 |
| ⑯ 剩余财产 | 本公司作为权益归属方可以获得的剩余财产 , 信托金中扣除股份购买资金 , 应在信托准备金范围内。 |

【信托与股份相关内容】

- ① 信托相关内容 计划采用三菱U F 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及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 Ltd 作为 BIP 信托的受托方，开展信托相关业务。

- ② 股份相关内容 计划由三菱U F J 摩根士丹利证券株式会社根据业务委托合同向受益人交付本公司股份。

完